



生物安全會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
驗室人員健康監控規範

手冊：實驗室安全規範

章節：

分類：工作作業類

文件編號：BS-S-015

責任部門：生物安全會

新訂認證：2014-04-24

負責人職稱：主任委員

修訂認證：2022-10-06

定期更新：每年

版本：2022.1 版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人員健康監控規範

1 目的：

依據 CDC 公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:實驗室、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，為生物安全會職責，因此訂定此規範。

2 範圍

2.1 適用範圍：

2.1.1 生安會下轄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

2.1.2 包括健康檢查規定、平常的健康監控以及血清留存的規定

3 定義

3.1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室：

造成人類疾病之生物材料與生物毒素之實驗操作，應於BSL-2以上實驗室之設施、設備及操作規範進行。

4 權責

4.1 管理權責：


4.1.1 本規範由生物安全會負責

4.1.2 本規範訂定、修改、廢止均應由秘書或生物安全主管、管制員提出，在生物安全會會議討論或以文件審申請表(BS-T-021)提出，經主席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4.1.3 本規範由秘書或生物安全主管、管制員每年進行審查修改，並於生物安全會會議進行說明，提出文件更新修訂申請。

4.2 流程相關人員職責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權責
生物安全會	生物安全主管 生物安全管制員	進行文件修訂並提出審查之申請。
生物安全會	秘書	1. 彙整審查結果，呈生安會主委 2. 進行文件修訂並提出審查之申請。
生物安全會	主任委員	進行最終之查核，具核發許可之權。

	生物安全會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 驗室人員健康監控規範	手冊：實驗室安全規範		章節：	
		分類：工作作業類		文件編號：BS-S-015	
		責任部門：生物安全會		新訂認證：2014-04-24	
		負責人職稱：主任委員		修訂認證：2022-10-06	
		定期更新：每年		版本：2022.1 版	

5 法規與參考文獻

5.1 法規：

- 5.1.1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
- 5.1.2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
- 5.1.3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
- 5.1.4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與實施指引

5.2 參考文獻

- 5.2.1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規範
- 5.2.2 感染性生物材料運送意外之溢出物處理規定
- 5.2.3 2019-2020 年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
- 5.2.4 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-2021 年版

6 政策

6.1 生物安全會組織章程

6.2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

6.3 生物安全政策

7 內容

7.1 每年健康檢查規定


- 7.1.1 依據院方規定，員工每人每年生日當月必須接受健康檢查，內容包含：胸部 X 光、一般血液學檢查、一般生化檢查、尿液檢查等。
- 7.1.2 未接受健康檢查或是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，皆由健康管理促進中心負責催促與追蹤
- 7.1.3 依實驗室操作危害的性質不同，實驗室可以自行規範接受檢查或檢驗的項目。

7.2 上班員工的健康監控

- 7.2.1 由單位員工每日自行至【彰基 2000 資訊系統-新興傳染病員工自主健康管理通報系統】，填寫是否有發燒、腹瀉、咳嗽等症狀。
- 7.2.2 由感染預防暨控制中心負責追蹤員工健康情形。

7.3 血清留存(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)

- 7.3.1 使用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，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。
- 7.3.2 使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，其血清檢體保存必要性及期限，由生安會或生安專責人員定之。本院則由實驗室自行規範。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物安全會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 驗室人員健康監控規範</p>	手冊：實驗室安全規範		章節：
		分類：工作作業類	文件編號：BS-S-015	
		責任部門：生物安全會	新訂認證：2014-04-24	
		負責人職稱：主任委員	修訂認證：2022-10-06	
		定期更新：每年	版本：2022.1 版	

8 品質管理

控制點	監測與衡量
規範符合性	符合相關規範的規定

9 審核

部門		核准主管	核准日期
主辦	生物安全會	主委：陳明	2022-10-06